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瑞丰光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喜明	联系电话：09314890258
保荐代表人姓名：石培爱	联系电话：0931489026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第 1 次: 2013 年 7 月 15 日-2013 年 7 月 23 日, 对瑞丰光电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至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止 (2012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0 日) 的行为进行了现场检查。 第 2 次: 2013 年 7 月 15 日-2013 年 7 月 23 日、8 月 5 日-8 月 9 日, 对瑞丰光电进行 2013 年上半年定期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本保荐现场核查, 上述 2 次现场核查所涵盖的期间, 瑞丰光电在现场检查事项范围内, 不存在问题。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次
7. 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0 次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0 次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3 年 7 月 2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内幕交易基本知识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2. 股东流通限制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所得税优惠被追缴风险的承诺	是	
4. 关于承担因租赁厂房拆迁致使公司搬迁而造成的损失承诺	是	
5. 关于补缴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的承诺	是	
6. 关于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纳税情况的承诺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3 年 2 月 25 日,华龙证券向瑞丰光电送交《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张城钢因个人原因自华龙证券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并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龙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石培爱先生接替张城钢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剩余督导期的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保荐代表人为郭喜明先生和石培爱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关于瑞丰光电 2013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_____

郭喜明

石培爱

保荐机构：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